

## 法院公告

郑文龙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闽0681民初900号原告张小华与被告郑文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判令郑文龙向张小华支付货款103120元，并支付逾期付款损失1703.6元（逾期付款损失自2025年5月6日起算，暂计算至2025年9月17日，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3%加计50%计算至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2、请求判令郑文龙承担本案受理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等费用。以上暂合计104823.6元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6年3月10日上午09:30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年01月20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1月20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6年01月20日）